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泰州安井三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项目协议书，以约 7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泰州安井三期项目。该项目占地约 88 亩，地址位于江苏省兴化市文林路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东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系公司原有生产基地泰州安井的扩产，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周边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井”）增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湖北安井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

金投入。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后湖北安井的资本更为充实，有助于其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及开展生产经营；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董事会同意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